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

一、基准计算标准

(一)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应当按托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的3%计算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二)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应当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的1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证券衍生品和权益类证券分别按投资规模的30%和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投资按投资规模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超比例自营的,在整改完成前应当将超比例部分按投资成本的10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三)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业务的,应当分别按包销再融资项目股票、IPO项目股票、公司债券、政府债券金额的30%、15%、8%、4%计算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计算承销金额时,承销团成员通过公司分销的金额和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司签订书面协议认购的金额不包括在内。计算股票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时,证券公司应当自发行项目确定询价区间后,按询价上限计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28号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会制定了《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现予公告,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分别按专项、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8%、5%、5%计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证券公司应当按集合计划面值与管理资产净值孰高原则计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按管理本金计算专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五)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当分别按对客户融资业

务规模、融券业务规模的10%计算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六)证券公司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应当对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别按每家2000万元、500万元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七)证券公司应按上一年营业费用总额的10%计算营运风险资本准备。

二、为与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现阶段我会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A、B、C、D类公司应分别按照上述第一条(一)至(五)项规定的基准计算标准的0.6倍、0.8倍、1倍、2倍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

各类证券公司应当统一按照上述第一条(六)、(七)项规定的基准计算标准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

三、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的,在创新业务试点阶段,应当按照我会规定的较高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在创新业务推广阶段,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可适当降低。

附件: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公司分类级别: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分类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A	B	C	D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1								
其中:托管的客户交易计算资金总额	2			1.8%	2.4%	3%	6%		
2.自营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注1	3								
其中:(1)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	4								
权证	5			18%	24%	30%	60%		
股指期货	6			18%	24%	30%	60%		
其他	7			18%	24%	30%	60%		
(2)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	8								
股票	9			12%	16%	20%	40%		
股票基金	10			12%	16%	20%	40%		
混合基金	11			12%	16%	20%	40%		
集合理财产品	12			12%	16%	20%	40%		
信托产品	13			12%	16%	20%	40%		
其他	14			12%	16%	20%	40%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	15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年月日

单位:亿元

6.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	33								
其中:分公司家数	34			0.2	0.2	0.2	0.2		
营业部家数	35			0.05	0.05	0.05	0.05		
7.营运风险资本准备	36								
其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注4	37			10%	10%	10%	10%		
8.其他风险资本准备	3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9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1.“证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权益类证券具体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债券、债券基金、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
2.公司债券是指以公司为发行人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3.政府债券是指以政府为发行人的债券。
4.营业收入指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之和。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

为充分反映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我们调整了《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1: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表

附件2: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附件1: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月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减: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合计	2						
1.股票注1	3						
其中: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4			10%			
一般上市股票	5			15%			
未上市流通的股票	6			20%			
限制流通的股票	7			20%			
持有一种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	8			40%			
ST股票	9			50%			
*ST股票	10			60%			
已退市且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1			80%			
已退市且未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12			100%			
2.货币市场基金	13			1%			
3.短期融资券	14						
其中:有担保	15			3%			
没有担保	16			6%			
4.国债	17			1%			
5.中央银行票据	18			1%			
6.特种金融债券	19			1%			
7.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	20			2%			
8.可转换债券	21			5%			
9.企业债券(包括公司债券)	22						
其中:有担保	23			5%			
没有担保	24			10%			
10.信托产品投资注2	25			80%			
11.集合理财计划投资	26			10%			
12.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注3	27						
减:衍生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合计	28						
1.股权投资	29			20%			
2.股指期货投资	30						
3.其他衍生金融资产注4	31						
减:其他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2						
1.拆出资金(合同期间内)	33			0%			
2.融入资金	34			5%			
3.融出证券	35			5%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	36			0%			
5.应收利息	37			0%			
6.存出保证金	38						
其中:交易保证金	39			0%			
履约保证金	40			10%			
期货保证金	41						
其他存出保证金	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29号
为充分反映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会制定了《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现予公告,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2: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编制单位: 年月日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净资产	1					
净资产	2					
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					
净资产/净资产	4					
净资产/负债	5					
净资产/负债	6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7					
持有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前五名	8					
其中:	10					
	11				</	